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16〕64号

|  |
| --- |
|  |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

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

现将《天津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16年5月30日

- 1 -

天津体育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

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推动我校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健全科技创新体系、人才支撑体系和成果转化机制，提升我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以下简称奖励项目）。奖励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教委〔2015〕52号文件）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15〕6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奖励办法秉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以及多劳多得的原则，依照我校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实绩，经考核后实施。

第二章 考核指标与实施程序

第一条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指标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规模、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效益等四项一级指标。

（一）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包括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技术转移机构及信息共享平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服务的研究机构、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各类平台和联盟等情况。

- 2 -

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情况是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评制度；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制度；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职称评聘制度等。

技术转移机构及信息共享平台情况是指我校的转化中心建设情况、其他专门从事技术转移的机构情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服务的研究机构情况是指协同创新中心情况、工程中心情况、人文社科基地情况、战略研究机构情况等。

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各类平台和联盟情况是指在企事业建立的科技工作站、研发转化基地情况；与政府合作建立的产业研究院情况，产业联盟、校企联盟情况等。

（二）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包括我校获得的与外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总金额、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总金额等情况。

（三）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建设。包括我校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科技特派员、创新团队、在校外开展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的人员等情况。

专职从事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情况是指我校内科技成果转化专职人员的规模，其中取得技术经纪人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规模等。

创新团队情况是指列入市教委"创新团队培养计划"中的创新团队情况。

在校外开展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的人员情况是指除上述人员之外、在校外开展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的人员情况。

- 3 -

（四）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效益。包括我校获得的标志性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授权，面向社会开展的服务，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开展技术支持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标志性科技成果情况是指获得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情况，重要的社科成果奖励情况，被政府、企业集团采纳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其他重大科技成果情况等。

发明专利授权情况是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

面向社会开展的服务情况是指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咨询活动情况；面向社会开展的科普活动、科技成果展、文化成果展、艺术成果展情况，科普读物、文化传播读物情况等。

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开展技术支持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是指支持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情况、为我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情况、帮助企业获得"杀手锏"产品情况、帮助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第二条依托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设立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研项目和课题。共设三类课题，（1）政策支撑类委托调研课题、（2）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3）科技成果转化孵育课题。课题外另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专项资金。

第三条政策支撑类委托调研课题，根据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所涉及的政策、法律的重点制约问题，由科研处提出并委托专人，开展财务、法律、制度建设等方面研究。

第四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立项与支持经费按照奖励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支撑材料的权重进行分配。

- 4 -

第五条科技成果转化孵育课题，申请人限我校在职教师及科技研究人员，选题请参照《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申报材料》表。

（一）选题不必涉及全部，可选择其中一个类别，如、面向社会服务、为企业提供服务、标准性科技成果、发明专利等，按照目的意义、前期积累、成果预期等方面进行撰写申报书。

（二）对于不属于《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申报材料》选题范围的申报项目将不予立项或无经费支持。

（三）课题立项同时遵守“不结项、不立项”的原则，申报当年尚未结项或经评审未达结项要求的负责人，将取消其当年度课题申报资格。

（四）申报项目经过专家论证会评审确定立项名单。

（五）研究时间一般为1年，有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至2年，过期将废止课题，并保留追回课题经费的权利。

第六条市财政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拨付我校后，科研处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申报文件中提供的支撑材料，按照2：4：4比例进行分配。其中：

（一）20%作为管理经费，用于政策研究、调研（包括转化方针政策与对接企业），会议组织经费，政策支撑类委托调研课题在该科目中列支。

（二） 40%作为奖励经费，用于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相关财务科目支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专项资金在该科目中列支。

（三）40%作为孵育课题经费，用于有转化潜力的科研项目

- 5 -

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孵育课题在该科目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七条 奖励资金由科研处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专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五个方面。

（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类科研项目。可以对转化过程中的科技成果给予立项支持。经费使用按照天津市和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可用于技术转移机构及信息共享平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服务的研究机构、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各类平台及联盟建设过程中的仪器设备购置费、场地租赁费、材料费、办公费等。

（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材料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交流合作经费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相关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培训费等，开展科技成果推广活动中的场馆设计费、制作费、搭建费、水电费、租金等。

（四）支持我校技术市场工作。用于我校技术市场工作开展过程中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五）支持知识产权工作。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的出版费（包括有独立刊号的音像制品）、资料费、印刷费、论文发表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维护费用等。

第八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天津市及我校关于会议、培训、差旅、因公出国、公务接待和办公用房等管理规定，规范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履行规定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不得

- 6 -

用于发放个人津贴补贴，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缴纳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科研处是奖励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奖励资金要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天津市及我校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为国有资产，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按照国家及我市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自2015年起，奖励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两年内未使用的，财政将予以收回。

第十三条 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奖励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财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废止。

- 7 -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6年6月19日印发

 - 8 -